

復活節 Easter 號外

犧牲可以很偉大，也可以很窩心

野馬小林

由他們變成我們

有一位宣教士，被派到一條很偏遠的癲瘋村，服事當地的癲瘋病人。他一直盡心竭力服事村中的癲瘋病人，而在傳福音的事上亦有很美好的果效。作為宣教士，也有責任定期向差會匯報工場的情況。在他的報告之中，常常提到癲瘋病人的需要，他常寫道：「他們需要……」直到有一天，當他執筆寫工作匯報給差會的時候，赫然發現自己的手上出現一塊白色的斑點，這正是感染到癲瘋的徵兆，不過他沒有因此離開所服事的群體，反而由當日開始，差會收到的信，表達的方式改變了，再見不到「他們需要……」這句話了，因為這句話已經改變為「我們癲瘋病人需要……」

一起禿頭的日子

艾恩是美國加州一間小學五年級的學生，他不幸地患上淋巴癌，需要進行化療，這表示他很可能會像其他病人一樣，面臨頭髮一撮撮地脫落的可能，所以他決定先將頭髮剃光。

剃頭後第一天上課，他赫然發現同班十三名男同學，也同時將自己的頭髮剃光。他們這樣做，原來是不想艾恩感到自己好像與眾不同而覺得被孤立。

我幫她一起哭

蘭茜是三年級學生。一天放學後她晚了回家，連每日最愛的下午茶也來不及吃。母親關切地問：「蘭茜，怎麼今天晚了回來？不是出了甚麼意外吧！」，蘭茜回答道：「瑪麗的小狗死了，她很傷心，所以我留下來看看有甚麼可以幫忙的。」噢！結果妳幫上了甚麼？」

蘭茜說：「我幫她一起哭」



除了為關愛的人作出窩心的犧牲，不少人也會為一些有「價值」、有「意義」的事而作出不同程度的犧牲：

不要假期，只要童心

星期日早上九時，你通常會在做什麼？也許大多數人仍在被窩之中，或是在酒樓談天說地，又或到郊外走走，總而言之就是在享受美好的假期。美音卻沒有選擇好好地享受她的假日，過去兩年來的每個星期日，她都從不間斷地到教會與小朋友玩遊戲和為他們說故事。

看著小朋友的成長，是美音「不要假期」的最大原動力。小朋友從不願意參與教會活動，哭著說要離開，到慢慢投入各項活動，甚至催逼父母星期日一定要帶他們到教會，整個歷程給予美音很大的滿足感。

美音說現今的小朋友多在小家庭中長大，比較自我中心，很看重勝負得失。小孩來到教會，透過集體遊戲、一起背誦聖經金句，能學習到與人相處、如何互相幫助，而作為導師的她從中亦可建立小孩的信心，教導他們如何面對失敗。就是因為能幫助小朋友成長，美音能持之以恆地獻上星期日的早晨。

見證著小孩子的改變，帶給美音無比的快樂。在這個服事的過程中，美音自己也學懂了如何面對各種困難、如何與不同的人配搭，更重要的，是她能從中體會何謂「愛」。

到偏遠之處當義工

因為《客旅人生》這本書，杜鵑毅然放棄她那穩定的工作，去到偏遠的泰國北部，當上了半年的義工。

廿來歲，事業的建立期，工作經驗、遞增的薪金應該大於一切，她卻甘願放下這些旁人認為很重要的事，零收入地去較香港落後很多的地方服事，追尋書中所提及的「豐盛生命」。杜鵑相信，人只能活一次，應該要掌握今天，去做一些有意義的事。

在泰北的半年，杜鵑每天要在大清早起床帶領早課；吃的與當地的學生一樣，都是一些很簡單的道地食物，但她一點也不覺得這是「捱苦」，而是看為操練和體驗。

回想那半年，是一段美好的經歷。杜鵑沒有計算她為當地的人付出了什麼、為他們帶來了些什麼好處，她只提到當地的人讓她學懂了很多：當地的神學院學生的見證，讓她知道什麼是順服神的命令；他們學習不是求分數及證書，而是如何實踐神的愛和關心身邊的人。

生命就是這樣影響了生命，令杜鵑往後認真的追求信仰，學習實踐神的教導，對自己的生命有所要求。因為當日的犧牲，她尋得她的豐盛人生。

足夠的休息時間、高薪四位朋友的分享中，他的「犧牲」，為身邊的人



✿工作給她的得與失

傳恩不經不覺在一間證券公司服務了十多年，她每天與時間競賽，分秒必爭，為的是完成手上工作。繁忙的工作帶給她沉重的壓力，長時間的工作令她心靈疲累。去年，傳恩終於辭去這份工作，給自己充份休息的機會。傳恩赴美探親後，果然神采飛揚，身心靈舒暢。

傳恩是一位愛主的基督徒，為了尋找合適的工作，她在禱告裡全然交託。另一方面，傳恩繼續她往常的事奉，定期到復康中心作關懷佈道，主日教福音班，她時常滿臉笑容地跟週遭的人傳福音，她深信這是神給她的恩典。

因著傳恩對傳福音的熱誠，教會的一位傳道邀請她作同工，負責在教會內作關顧新來賓及推動兒童事工。經禱告後，傳恩便接受了這份工作。雖然薪酬跟以往的有一段距離，但是傳恩相信神會顧念她。可是當傳恩告訴父母她的新工作時，卻遭受父母痛罵，父母憤怒的情緒，令傳恩有一刻的卻步，但最終她仍當上這份工作。

從別人的眼光裡，傳恩真是一個笨蛋。誰不渴望高薪厚職？有誰願意當別人看為卑微的工作？何解傳恩仍然笑口常開地工作？

傳恩覺得這份工作給她充足的時間靈修，讓她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更敏銳神的帶領，領受神更多的祝福，引領更多人信主。傳恩不計較人工多少，只相信神的供應。傳恩只信靠神的大能，達致工作的果效，領人歸主，進入永恆的國度。這些比以往營營役役地為錢財而工作，
更有意義。



✿詩班獻唱是付出？還是得著？

頌言每天工作忙碌，仍持之以恆地加早堂詩班，在星期日早上獻唱詩歌。為了在獻唱前有充足準備，他恆常地出席週五晚上的詩班練習，也在週一至五抽時間作個人練習，以掌握獻唱詩歌的音準及節拍。另外，每逢復活節及聖誕節來臨，他在主日的下午出席聯合詩班練習，每次為期八星期。還有，不論紅白二事，若詩班接受邀請，他也抽時間參與。

頌言在參與上述的事奉，確實付出不少的時間和心力，為何頌言願意付出這些時間，鍥而不捨地在早堂詩班事奉神？忙碌的工作不是需要休息，需要消遣身心的活動？

以往沒有事奉的日子，頌言的消閒娛樂，只會令他身心疲累。生命的平靜、喜樂和豐盛，只在於投身詩班的事奉。頌言不喜歡滿有掛慮的生活，每當他練習詩歌時，生活中的種種掛慮，每日不如意的事情都一掃而空，平靜和喜樂隨即湧流心間。

頌言在練詩時，詩歌的內容使他領悟聖經真理，如詩篇23篇，單是朗讀內容一遍，頌言只知道文字上所傳的訊息，當他用心靈和誠實獻唱這首詩歌時，他深深體會當中的真理，令他的生命更有得著。同時，獻唱詩歌也幫助頌言待人處事。例如，當他快要發怒，腦海不其然浮現詩歌的歌詞，像愛是恆久忍耐又恩慈……不輕易發怒……。這樣他的怒氣得以止息。

頌言在詩班練習時，得到詩班員的指導和幫助，經歷一個群體要達成一個目標、彼此效力的果效，這也是他從事奉中得到意料之外的滿足。



厚職和發展機會都是很多人努力追求的事，但從以上門完全不覺得放下這些事等於「犧牲」了什麼，因為他們帶來了改變和祝福！



為你犧牲

林守光牧師

復活節是記念耶穌基督受苦、受死與復活的節日。你大概也曾經聽過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事跡。聖經告訴我們，耶穌被出賣當天，正好是猶太人的逾越節，當晚應當是禮拜四；耶穌吃過晚餐之後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被捉拿，通宵受審；到第二天清晨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延至下午大約3時死亡。當日是禮拜五，當天黃昏就是安息日的開始，太陽下山後甚麼都不可作，所以耶穌被草草安葬在墳墓裏；到了安葬後的第三天，就是周日的清晨，一些婦女去耶穌的墳墓，可能要憑弔一下耶穌，可能想為耶穌的安葬補做更好的工夫。但聖經說：就在那個主日的清晨，耶穌復活了。

基督受苦與受死，實在是基督教信仰之中極大的奧秘。聖經有幾處地方，都提到

神對世人無條件的愛：在舊約耶利米先知書31:3記：「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」神的慈愛如何顯明的呢？最為人熟識的是約翰福音3:16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不但如此，羅馬書5:8也記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基督受苦的行動，正正呼應耶利米先知所宣告的：神以永遠的愛愛你，神以慈愛吸引你的行動。

耶穌基督的犧牲，究竟為你為我帶來甚麼？最重要的是讓人知道神的愛、救恩與及得到永恆的盼望。聖潔但公義的神，甘為離棄祂的人犧牲自己的生命，付上贖罪的代價。不過救恩並非停留在血肉模糊的十字架上，耶穌並不是在十字架上枉死的替

死鬼，更不是枉送生命的可憐人；耶穌親自進入死亡然後復活，表明祂才是掌握生死權柄的獨一真神；「死」是神的仇敵最厲害的武器，照理人人都怕死，耶穌真的死了，埋葬了，不過復活了，意思是耶穌與人人都恐懼的死亡正面交鋒，耶穌復活了，表示死亡已經被耶穌打敗了。死不能再轄制耶穌，也不能轄制跟從耶穌的人。所以耶穌才說：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

你可曾發現，耶穌犧牲，原來是你得生命盼望的基礎。

五彩復活蛋

綠色 代表神的創造，祂創造了世界，我們也是祂造的。

黑色 代表罪惡，世人都犯了罪，罪使人與神分隔了，人去不到神那裡。

紅色 代表耶穌的血，神愛我們差耶穌來到世間，為我們的罪釘在十字架上。

白色 代表接受耶穌救主，讓祂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轉為潔白如雪。

黃色 代表天堂神愛我們，渴望我們能進天堂，人只要靠著耶穌，便可與神和好，返到神那去，得著永生。

祂的犧牲是要與您復和！

祝復活節快樂！

